

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人员。故2024年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公务接待。2024年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购置车辆。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